

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除字第20號

聲請人 雅可樂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道明

代理人 劉純純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564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期間已經屆滿無人主張權利，請求法院宣告該證券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之公告，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，並登載於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；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公示催告係法院依當事人之聲請，以公示方法催告不明之利害關係人於一定期間內申報權利，如不申報，使生失權效果之程序，影響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甚鉅。準此，此項登載於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為必須遵行之方法，且公示催告之裁定及登報之內容須與所遺失證券內容相符，方使利害關係人知申報權利。又支票之發票日、發票人、受款人、付款人、金額、票號等記載事項，有一不同時，所表彰之票據權利即非同一，即難認該公示催告程序為適法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證券遺失為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39條規定向本院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564號裁定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聲請人並於民國107年10月5日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登載於太平洋日報，亦有其提出報紙1份為憑，惟依聲請人提出

登載於新聞紙之內容，其中關於發票人「家福股份有限公司王俊超」之記載，誤載為「家福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因支票發票人屬辨識該證券所憑據之重要事項，前揭誤載足資影響票據同一性之辨別，自難認聲請人就該證券已依法登報以踐行公示催告程序，則聲請人既未完成附表所示證券之公示催告程序，自不得聲請除權判決，故聲請人就附表所示之證券聲請宣告無效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 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方 鴻 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 
書 記 官 陳 紀 元

| 支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108年度除字第20號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  | 發 票 人           | 付 款 人             | 受 款 人      | 票 面 金 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| 發 票 日 期<br>(或到期日) |
| 1     |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<br>王俊超 |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 | 雅可樂多股份有限公司 | 377,705元         | 0000000 | 107年8月25日         |